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(立法目的)

關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運用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場地之定義)

本辦法所稱場地,係指公有零售市場2、3樓場地。

第三條 (適用對象)

本所公有市場場地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,凡機關(構)學校、人 民團體或個人,均得申請借用。

第四條(場地借用申請方式與收費標準)

申請借用,應於活動七個工作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如附表一),向本所使用保管單位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應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如附表二)向本所社財課繳清費用(無償使用者除外)後始得使用。

申請長期(六個月以上)借用,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,管理單位得視借用目的、性質,及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活動減收或不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(借用場地申請使用時間)

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之時間,原則,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十 三時至十七時;例外,如需於其他時段租借場地,依專案辦理。申請使用 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填寫清楚,並依申請時段使用。

第六條 (場地使用時間與收費之核算方式)

使用本所公有市場場地,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,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,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,逾時未滿 2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(晚上時間不得逾時)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,不得逾越時段。 (長期借用除外)。

第七條 (長期使用之定義與收費標準)

各機關及團體申請使用本所場地,每月必須使用四次以上,並連續借用 二個月以上(以下簡稱長期性使用者),得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。

例外,有關長期使用者將另行議定收費標準和規定。

第八條 (長期使用訂定借用契約規定)

長期性使用者應另行議定借用契約,契約到期應重新申請且需經本所同意。

第九條 (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)

經本所核准借用者,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,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,但有下列情形者,所繳費用全部無息退還。

- 一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,最遲應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一日通知本所者。
- 二、經本所認定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)致無法如 期使用者。
- 三、本所因特殊事由(如臨時舉辦活動),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,得 於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,不願變更者,無息退還所繳費

用,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條 (取消或改期之規定)

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,應於使用日前一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,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。但遇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人得於不可抗力之事由結束後五日內,申請取消或改期。

第十一條 (場地不予借用之事項)

借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核准其借用,已核准者停止其借用。

- 一、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。
- 二、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三、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其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借用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(場地借用人應盡責任與義務)

借用人應對借用地善盡管理人之責任,於活動結束後,負清潔與回復原狀之義務。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或短少,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,如於借用後一周內未清理或未修復者,依實追補費用或價金。且在未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前,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地使用。

第十三條(借用人佈置場地等注意事項)

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項,工作所需之人員,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四條 (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)

使用場地,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:

- 一、不得為危險表演之使用。
- 二、室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、禁止吸煙、燃放爆裂物、火燭或其 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- 三、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、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等,應於活動 結束後,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
- 四、場地佈置,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所其他設備或用具,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,如需自行加裝燈具、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,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,用畢應即恢復原狀,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免費,以半天為限,且不得開啟冷氣。 (如需開啟冷氣,酌收伍佰元費用)。
- 六、借用人使用本場地或舉辦活動,應先做好環境清潔及週邊安全評估 包含器材設施和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,如有造成他人損害, 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和賠償。
- 七、借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,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(包含場地環境及廁所之清潔),並將垃圾分類、打包、清運。違反者,其所需回復原狀之費用,管理機關得通知追補費用。
- 八、如有借用人逾期留置之物,經本所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, 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,經本所公告三日 後,仍未清除者,亦同。

第十五條 (場地暫停使用之規定)

本所因辦理重大會議或活動必須使用本場所時,其短期或長期性使用者 應配合暫停使用。

第十六條 (本辦法之施行日期)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借用申請書

| 申請單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活動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借用地點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佈置/彩排時間 | 自 年 | 月 | 日 | 時 | 分起至 | 年 | 月 | 日 | 時 | 分 |
| 正式使用時間 | 自 年 | 月 | 日 | 時 | 分起至 | 年 | 月 | 日 | 時 | 分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費用 | 2. 佈置 | /彩排ス | 水電費 | | 元(需用 | 開啟冷 | 氣, ^三 | 半日 5(|)0 元) | 0 |
| | 合計應 | 繳費用 | : | | 元。 | | | | | |
|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 | | 也及設住 | 苗 , 並 | 願遵 | 守「臺東縣 | · 關山 | 鎮公舟 | f公有 | 零售市 | 万場場 |
| 地使用管理辦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上開辦法之相關責 | | | | | • | | | | | ,,,, |
| 此致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臺東縣關山鎮 | 公所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申請具 | 單位: | | | (| 核章 |) | | | |
| | 負責人: | | | | (核章) | | | | | |
| | 地址 | : | | | | | | | | |
| | 電話 | : | | | | | | | | |
| | 現場聯絡人: | | | | 行動電話: | | | | | |
| 中華 | 民 | 國 | | | 年 | | 月 | | | 日 |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台幣(元)

| 收費項目名稱 | 時間起迄 | 收 費 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市場二、三樓) |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| 一般 500 元/次 冷氣100元/小時 | - - - 需先行繳納費用 |
| 半日(上午) | T10-112-11 | 長期 另計 | |
| (市場二、三樓) | | 一般 500 元/次 | |
| 半日(下午) | 下午13時至下午17 時 | 冷氣100元/小時 長期另計 | 需先行繳納費用 |
| | | 一般 500 元/次 | |
| (市場二、三樓) | 晚間18時至晚間22時 | 冷氣100元/小時 | 需先行繳納費用 |
| 夜間 | | 長期另計 | |

※附註

- 一、場地費使用費(含水電費)。採預約場地需事先繳納保證金1,000元,方完成預約登記程序。
- 二、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,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,未滿 4 小時以 4小時計算,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,逾時未滿 2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(晚上時間不得逾時)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,不得逾越時段。

長期使用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專案辦理。(原使用費6000元÷30日÷8小時= 25元)

((25×4小時)×4次/月=400元),水電費另計。

- 三、使用冷氣者,其收費金額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,每小時收費一百元,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,另其他設備依設置或增購時增訂之
- 四、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,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,其提早佈置、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(需開啟冷氣,半日500元)。
- 五、場地使用費須於活動前三日繳清,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六、收費金額百分之六十繳予本市場支付水電費,另百分之四十逕入本所鎮庫。
- 七、場地開放使用時間: 週一至週五,夜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。(但如需於其他時間租借場地,依專案辦理)。
- 九、各場地設備如有損壞需以原價賠償。
- 十、相關收費方式與規定請於上班日電話洽詢 089-811179 分機 67 或 089-811353 或至市場辦公室洽詢。